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

承辦人：楊易洲

電話：03-9252257分機204

電子郵件：fishma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漁業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60000128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新城溪流域（含東武荖坑溪及武荖坑溪兩支流）
實施封溪護魚事項」公告乙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月4日農授漁字第1050737218號
函暨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將本公告函轉各轄區派出所及
村里辦公室加強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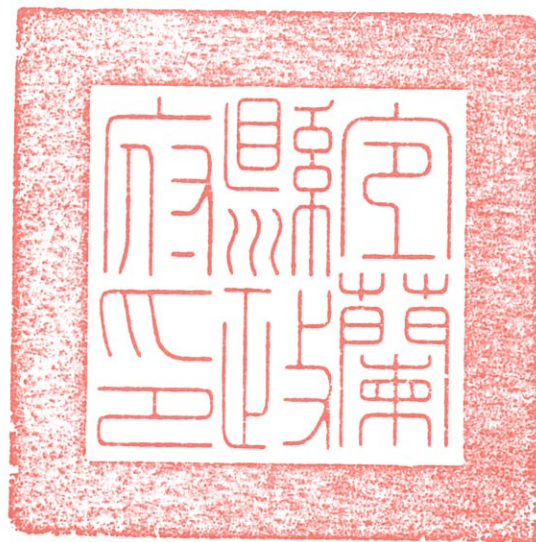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秘書處新聞科、宜蘭縣漁業管理所

縣長林聰賢 出國
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60000128B號



主旨：本縣新城溪流域(含東武荖坑溪及武荖坑溪兩支流)實施封溪護魚事項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區：新城溪全流域（含東武荖坑溪及武荖坑溪兩支流）（如附件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漁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（含垂釣、捕撈、徒手捕捉等）。
- 四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基於學術研究及公共利益等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縣長林聰賢 出國

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

宜蘭縣蘇澳鎮新城溪流域（含東武荖坑溪及武荖坑溪）

封溪護育範圍圖

